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華德
電話：(02)2349-6053
電子信箱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250066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公告掃描檔 (11250066902-0-0.pdf)

主旨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以空運安字第11250066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可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caa.gov.tw>) 之首頁/航空安全/危險物品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(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籌備處)、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籌備處)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各航空站(含丁等航空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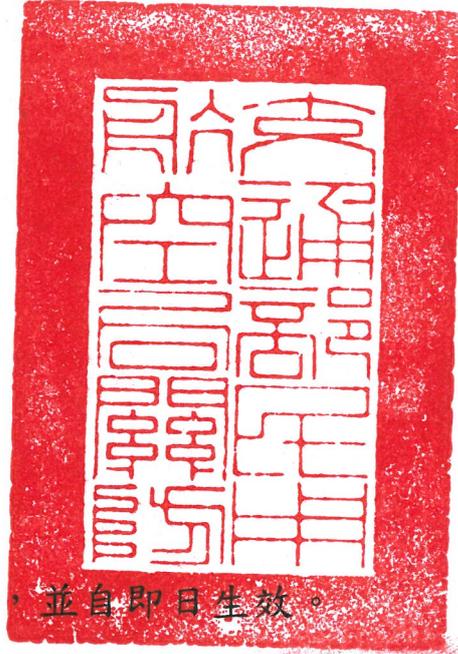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1250066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如附件。

局長 林國題